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41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为洪立斌先生和王栋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保荐代表人王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彭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洪立斌先生和彭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彭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诺禾致源IPO、泓博医药IPO、诺禾致源再融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实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以及提升海外资金实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以下简称“SFHG 2026”）在境外公开发行合计人民币100亿元债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FHG 2026已签署认购协议，并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SFHG 2026。

2、担保主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品种：高级无抵押固息担保债券。

4、发行币种：人民币。

5、债券要素：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规模
2029年债券	3年	票面年息1.75%，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本金金额的100%	人民币50亿元
2031年债券	5年	票面年息1.85%，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本金金额的100%	人民币50亿元

6、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行总规模不变的前提调整境外发行规模，并在在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境外发行的担保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FHG 2026已就本次发行签署认购协议并完成定价，但本次境外人民币债券的发行尚待认购协议项下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11层1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502,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171,047	99.2109	2,260,498	0.7649	71,235	0.02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莎莎、李欢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9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亚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8,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77%，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宝投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宝投资	是	11,6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	1.68%	偿还债务
合计	/	11,600,000	/	/	/	/	/	12.30%	1.68%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宝投资	94,300,000	13.63%	26,850,000	38,450,000	40.77%	5.56%	0	0	0	0
任武贤	2,000,000	0.29%	0	0	0	0	0	0	0	0
任伟	1,000,0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300,000	14.06%	26,850,000	38,450,000	39.52%	5.56%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亚宝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抽水蓄能项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投资开发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价值为基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摘牌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同意电力集团以不高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价值收购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并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告及相关规则完成进场交易。电力集团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摘牌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及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详见2025年11月1日、11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云南省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云南省禄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电力集团持有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及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

公司摘牌上述两个项目的股权，是公司践行国家战略，落实“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锁定优质抽水蓄能项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各业务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当前国家核定抽水蓄能容量电价的政策框架下，项目总体经济评价具备可行性，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6年9月14日16：00–17：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蔡瑞雄，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独立董事谭有超，总会计师马素英，财务总监梁建，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姜云，证券事务代表徐子露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今年2月26日，广州入选国家首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城市。广州发展作为广州市重点上市公司，在助力广州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方面做了哪些动作和贡献？下一步如何抓住这一机遇，推进公司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的？

答：公司作为市属重点能源上市公司，主动对接试点建设要求。电源侧推进气电、火电清洁升级，强化调峰保供能力；负荷侧落地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开展虚拟电厂业务，聚合可调负荷参与需求侧响应；加快储能项目储备与落地，同时布局氢能相关技术示范，助力城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公司将紧抓试点机遇，推动传统能源主业迭代升级，发挥气电调峰作用，实现源网荷储协同，做大做强新能源、储能、综合能源、虚拟电厂等新兴产业，拓展绿电交易，提升新能源消纳，前瞻培育氢能等未来产业，开展场景示范，打造一批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2.半年报发布后，部分市场声音仅关注到归母净利润下滑42%，而忽视了扣非净利润大增51.6%的核心亮点。请问公司在后续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将如何更精准地向市场传递‘主业全面修复’的逻辑？另外，财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体量较大，请问目前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何？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未来在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中小股东日常沟通方面，有哪些新的计划？

答：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2%，主要是去年同期确认了地块交储收益；扣非净利润增长51.6%主要是火电、能源物流等板块的盈利得到改善。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下交流、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市场进行充分的交流。应收账款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客户分类管理机制，加大回款力度，目前整体周转情况处于可控区间。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持续跟踪重点客户经营及回款情况，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在信息披露与中小股东沟通方面，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透明度。同时丰富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在股东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做好答疑，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上半年公司燃气业务利润大增近八成，新增居民用气近5万户，成绩斐然。作为人和镇居民，我们非常关心区域能源基础设施的完善。请问公司在白云区（特别是人和镇周边）的中压管道新建、老旧管网改造以及‘气液通’业务方面有哪些具体进展？随着下半年用气高峰的到来，公司在保障全市范围内的居民和工商业用户天然气稳定供应、以及应对极端天气下的气源调配方面，制定了哪些应急预案？

答：公司持续推进广州市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正按计划推进中压管道新建，同步实施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管网安全保障能力。公司将持续完善保供预案保障用气需求，统筹多渠道气源，用好储气调峰资源，落实管网巡检与应急抢修值守，优先保障居民用气，遇极端情况实施分级调度，全力保障全市供气稳定。

4.过去两年公司的表观利润受土地交储等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作为独立董事，您如何评价公司当前‘源网荷储’多能互补战略的长期盈利稳定性？在剔除这些一次性收益后，您认为公司当前的估值（PE约10–14倍）和股息率（超5%）是否充分反映了主业的真实价值？在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和参与重大资本运作（如REITs发行、并购）决策方面，独立董事还将采取哪些监督措施？

答：“源网荷储”多能互补是公司立足能源主业布局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传统燃气、火电、气电业务提供稳定现金流基础，同时布局光伏、储能、综合能源等新能源业务，形成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格局。剔除土地交储等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核心主业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新能源行业受政策、消纳、电价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二级市场估值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回报，保持较高的分红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作为独立董事，我将持续勤勉履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 REITs 发行、并购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上，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审议程序，审慎研判项目可行性、风险收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我注意到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同比下滑了16.5%，且一季度短期借款规模较大。请问目前公司的债务结构是否已得到优化？下半年的现金流状况是否有望改善？另外，公司拟将年度分红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且公募REITs项目已获受理。请问REITs发行预计能为公司回笼多少资金？这部分资金将如何平衡公司的债务偿还、新能源项目投资与股东分红之间的需求？

答：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变化加大煤炭和天然气的库存。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合理调配长短期债务比例，债务结构保持稳健。随着库存释放，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公募 REITs 项目已获证监会、上交所受理，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监管审批、市场发行情况确定。顺利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投资建设等。

6.上半年公司在传统能源板块（火电、气电、燃气）表现亮眼，成功抓住了高电价窗口并实现了气电扭亏。但新能源板块受限于部分区域限电，发电量出现了小幅下滑。请问管理层下半年在新能源消纳和跨区域绿电交易方面有哪些破局策略？此外，公司上半年新增新能源装机超30万千瓦，储能项目也储备了超5.4GWh资源，请问这些新建项目目前的并网与商业化运营进度如何？能否在下半年为公司贡献实质性的利润增量？

答：针对下半年新能源消纳和跨区域绿电交易，公司将多措并举推进相关工作：一是持续深化与电网的协同对接，优化发电调度，提升存量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二是积极拓展跨区域绿电交易渠道，主动对接省外用电市场，扩大绿电交易规模，拓宽绿电消纳路径；三是优化项目布局，优先选择消纳条件较好的区域布局新能源项目，提升项目整体收益水平。目前各新建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部分项目已实现并网，其余项目正在开展建设工作。储能项目处于储备、前期论证、建设不同阶段，受并网进度、消纳条件、电价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商业化运营，为公司带来经营增量。

7.上半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大增超50%，说明主业经营质量显著改善，但归母净利润受去年同期大额土地交储收益的高基数影响大幅下滑。请问公司在未来市值管理和投资者预期引导方面有何具体举措？另外，作为人和镇居民，我注意到公司正大力推进综合能源和新能源项目，请问公司在白云区（特别是人和镇周边）是否有新的绿色低碳能源托管、分布式光伏或综合能源站的具体规划？这些项目将如何赋能本地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

答：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体现公司核心主业经营质量良好。公司坚持以高质量经营为根本，持续做实做优主业，提升经营基本面。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多渠道客观完整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区分经常性损益与一次性损益，重视股东回报，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同步提升。公司在广州市围绕分布式光伏、综合能源托管、综合能源站开展相关工作，结合产业与民生用能需求因地制宜布局。项目落地后将助力产业绿色升级，提升区域清洁能源供给，相关进展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7）、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18）、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804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9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华夏，代码：158041。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31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9月1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2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5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算力ETF华夏（15804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A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58	02725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33		
份额级别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A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563,578.01	41,261,817.98	104,825,395.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330.87	4,861.73	14,192.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563,578.01	41,261,817.98	104,825,395.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30.87	4,861.73	14,192.60
	合计	63,572,908.88	41,266,679.71	104,839,588.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1,111.11	–	20,001,111.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46%	–	19.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认购费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71,785.40	981,364.32	3,053,149.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6%	2.38%	2.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01,111.11	19.08%	20,000,000.00	19.0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20,001,111.11	19.08%	20,000,000.00	19.08%	3年

注：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暨签署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与客户A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7.20亿元（含税），合同期限为五年。该合同金额系五年期总金额，北京康惠智创将分五年确认收入。

为保障上述算力服务合同的顺利落地，北京康惠智创与供应商G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乙方”）友好协商，签署了算力服务器《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1.41亿元（含税）。G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履约保障能力。该合同约定，在每批算力服务器交付后50日内北京康惠智创须付清该批算力服务器全部价款，北京康惠智创短期内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落地实施，公司预计需投入约 11.41 亿元资金购置算力服务器，购置资金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融资，公司面临较大财务成本压力。倘若融资成本未能得到有效管控，将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如本项目按计划推进并落实相关融资，结合公司现有负债及经营情况综合测算，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2026 年 6 月末的 69% 上升至 78% 左右，公司有息负债水平将相应提高。

2、本次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期限为五年，算力交付自 2026 年三季度末起至 2027 年一季度末分批实施。若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能够按期交付，预计将为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收入约3,000万元，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

3、当前算力服务行业处于产能快速扩张阶段，头部云厂商及新兴算力服务商持续加大投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引发算力服务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公司项目背负较高融资成本，服务定价下调空间有限，存在毛利率被持续挤压的风险。

4、公司向G公司完成采购算力服务设备后，将用于为A公司提供算力服务。本次与A公司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约定总金额分五年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客户需求缩减、业务收入波动、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本合同相关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亦不作为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依据。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知悉上述不确定性，理性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市场化采购算力服务器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供应商G公司及客户A公司签署了高性能算力服务器《购销合同》及《算力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算力服务器情况

（一）交易概述

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供应商G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购销合同》，向供应商G公司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设备，总金额为11.41亿元（含税）。北京康惠智创购买服务器主要用于为客户A提供算力及全周期运维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G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G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履约保障能力。

G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G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G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服务器

（2）交易金额：人民币11.41亿元（含税）

（3）交货方式：合同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约定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如甲方临时更改交货地址，甲方应当于送货前一日书面通知乙方新的交货地址，并支付因变更交货地点而产生的额外的费用。

（4）交货时间：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

（5）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6）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市场货期变化、天气、交通、政策等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履约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调整履约安排。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争议解决：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算力服务合同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A公司在前期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业务关系，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7.20亿元（含税），合同期限为5年。本合同约定由北京康惠智创负责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组网、存储等硬件基础设施，根据A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运用软硬件深度适配，多业务负载协同调优技术等，向A公司提供约定性能指标的计算资源服务。A公司完成技术服务验收后由北京康惠智创提供7*24*365全周期运维服务，A公司按月向北京康惠智创支付算力服务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A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A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A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A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A公司

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该合同为单次服务合同，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5年。

（2）合同标的：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服务（包括算力集群建设、组网、调优、运维服务等）。

（3）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7.20亿元（含税）。

甲乙双方以月度为周期进行结算支付。

（4）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合同约定了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5）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友好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向守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市场化采购服务器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系公司对发展战略布局的审慎决策，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业务、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方面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及品牌效应建立均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落地实施，公司预计需投入约 11.41 亿元资金购置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项目资金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融资，公司面临较大财务成本压力。倘若融资成本未能得到有效管控，将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项目存在资金筹措不及预期的可能性，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落实，公司可能无法及时给供应商付款，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如本次项目按计划推进并落实相关融资，结合公司现有负债及经营情况综合测算，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2026 年 6 月末的 69% 上升至 78% 左右，公司有息负债水平将相应提高。

2、本次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期限为五年，算力交付自 2026 年三季度末起至 2027 年一季度末分批实施。若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能够按期交付，预计将为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收入约3,000万元，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准。

3、当前算力服务行业处于产能快速扩张阶段，头部云厂商及新兴算力服务商持续加大投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引发算力服务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公司项目背负较高融资成本，服务定价下调空间有限，存在毛利率被持续挤压的风险。

4、公司向G公司完成采购算力服务设备后，将用于为A公司提供算力服务。本次与A公司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约定总金额分五年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客户需求缩减、业务收入波动、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本合同相关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亦不作为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依据。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知悉上述不确定性，理性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